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207)

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變更 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

- (1) 虞海生先生,原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調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
- (2) 施建先生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3) 委任李耀民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

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變更

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執行董事虞海生先生(「虞先生」),原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調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而執行董事施建先生(「施先生」)則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虞海牛先牛之簡歷

虞海生先生,五十九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虞先生擁有上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公司前,虞先生曾任上海電機銷售公司經理、上海先鋒電機廠廠長、上海市體委產業處處長。彼擁有電機和網絡設備及企業經營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虞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並負責本集團資本運作、住宅科技工作。虞先生亦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虞先生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

虞先生每年享有薪酬3,000,000港元,此乃參考釐定薪酬的市場基準。彼亦有權收取年度 花紅,而該數額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而連同應付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數不得 超過本公司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溢利的10%。根據本公司細則,虞先生須輪值退任及 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虞先生實益擁有6,236,091股本公司 股份。除此之外,虞先生現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5%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虞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虞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並無有關其調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施建先生之簡歷

施建先生,五十九歲,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施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辭任董事局主席職務,但繼續擔任執行董事。他亦為本集團旗下多家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施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發展戰略與策略。施先生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八六年間任職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彼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三年,為上海虹橋賓館的行政經理。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為環球世界大廈項目的總經理。施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的房地產業投資和企業經營管理經驗。施建先生為新加坡和香港上市公司,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新城鎮」)(股份代號:1278)之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施建先生為本集團旗下多家公司的董事司曉東女士(「司女士」)之配偶,本公司執行董事施力舟先生之伯父。施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施先生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施先生每年享有薪酬1,000,000港元,此乃參考釐定薪酬的市場基準。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施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補充服務協議,調整施先生之薪酬至2,000,00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年度花紅,而該數額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而連同應付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溢利的10%。根據本公司細則,施先生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施先生與司女士,連同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施先生及司女士合共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63%)實益擁有合共 2,926,545,943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 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施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並無有關其調任為主席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官,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李耀民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

李耀民先生,六十二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分別辭任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加盟本集團,李先生現時為中國新城鎮之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李先生曾任上海黃金世界商業大廈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李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之企業管理及物業發展工作經驗。彼現為上海財經大學房地產系特約研究員。他亦為本集團旗下多家公司的董事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李先生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李先生每年享有薪酬2,000,000港元,此乃參考釐定薪酬的市場基準。彼亦有權收取年度花紅,而該數額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而連同應付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溢利的10%。根據本公司細則,李先生須輪值退任及重撰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先生實益擁有5,172,324股本公司股份。除持有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5%股份外,李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其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施先生及李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及四月因需要更專注中國新城鎮職務而辭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一職。隨著事情的發展及浮現,他們需要及將要投放於中國新城鎮職務的時間及能力比預期少。本公司董事會十分重視兩位於行內之工作經驗,特別是施先生的帶領及領導能力,董事會決議分別重新委任施先生及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藉此熱烈歡迎施先生及李先生分別調任董事會主席及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

聯席主席。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緊隨委任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最少須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將積極尋求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的三個月內根據上 市規則第3.10A條委任合適的人選。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就以上委任另行刊發公佈。

>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建**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王自雄先生、張宏飛先生及施力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 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燮富先生、卓福民先生、袁普先生及陳尚偉先生。

* 僅供識別